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逐步投入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幅度下降。
- 2、公告中公司对经营数据的假设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国务院办公厅于2013年12月25日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下简称"《意见》")。根据意见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意见》中有关规定落实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计划募集资金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按照发行底价20.00元/股计算,最多将发行5,000万股,公司股本规模将由76,775.50万股最多增加至81,775.50万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也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公司即期及未来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面临下降的风险。

(一) 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和说明

1、2014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61.542.99万元,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为53,165.74万元,假设2015年度、2016年度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保持10%的增长率增长。

该假设分析及本公告中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2、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于2016年6月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 3、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募集资金10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
- 4、本次预计发行数量为5,00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及发行价格确定后计算的股份数量为准。
- 5、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 (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 6、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 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二)对公司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如下:

	2014-12-31/	2015-12-31/	2016-12-31/	2016-12-31/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6 年度
	相关指标	相关指标	非公开发行前	非公开发行后
非公开发行股份 (万股)	-	-	-	5,000
总股本(万股)	76,775.50	76,775.50	76,775.50	81,775.50
假设 2015 年度、2016 年度上市公司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保持 10%的增长率增长				
上市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万元)	61,542.99	67,697.29	74,467.02	74,467.02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3,165.74	58,482.31	64,330.55	64,330.55
期末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万元)	309,737.99	368,220.30	432,550.85	596,881.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0	0.88	0.97	0.91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80	0.88	0.97	0.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60%	17.25%	16.07%	14.28%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的特别提示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从投入使用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若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未对股东回报实现增益,股东回报仍然依赖于公司现有业务基础。由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较大幅度增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下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存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为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 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所采取的措施

(一) 公司为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所采取的措施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 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铁釜"饭煲产品扩建及技术提 升项目	6.0	5.0
2	营销推广提升项目	3.0	3.0
3	补充营运资金	2.0	2.0
	合计	11.0	10.0

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将有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同时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风险,保证公司经济效益的持续增长和健康可持续发展。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要求,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二)公司为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所采取的措施

1、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股东带来持续回报

公司将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用途,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夯实公司主营业务,拓展公司产业布局,提高公司盈利水平。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合理使用,一方面可增加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降低资产负债率和财务风险,使公司财务结构更加稳健;另一方面,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公司资本实力将得以提升,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进一步加强,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投资现金流出将有所增加。此外,净资产的充实将为公司使用更多资源创造条件,公司能够利用这些资源进一步做大做强主营业务,为股东带来持续回报。

2、优化产品结构,树立品牌形象,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继续秉持"健康、快乐、生活"的理念,专注于小家电行业,以健康为导向,以创新为手段,以厨房电器为核心,继续探索互联网业态下厨房领域相关产品的多元化发展,打造健康与创新的品牌形象,致力于将公司发展成为国内健康饮食电器的第一品牌,进一步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3、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6年1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九阳股份有限公司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对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进行了进一步的健全和完善。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4、健全投票机制,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

公司已按照监管要求和相关政策精神,积极完善中小投资者投票机制,对董事、监事选举实施累计投票制度,不存在对征集投票权有最低持股比例限制的情

- 形。公司股东大会投票表决均实施了第三方律师现场见证制度。
 - 5、优化信息披露管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

特此公告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9日